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1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8万股，发行价格为12.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8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68.5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21.0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置换 金额(万元)
1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 技术改造项目	19,966.16	16,320.37	8,652.81	8,652.81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654.74	3,500.65	1,175.53	1,175.53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 计		31,620.90	27,821.02	9,828.34	9,828.3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产使用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设备投产使用的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

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